

#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小囚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NIC-2021AZC030

采购人：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招标代理：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前附表及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14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2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IC-2021AZC030

项目名称：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小囚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2 万

最高限价：22 万

采购需求：小囚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在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违约情形，未发生重大运营责任事故；

4、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包括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残疾人和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控制采购进

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苏河一号1601室

标书领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RMB 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苏河一号16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38号苏河一号16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泗泾镇张泾路1549号

联系方式：021-57615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苏河一号 1601 室

联系方式：021-63535515-301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佳俊

电话：15001903455

来往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帐号：121 909 893 410 201

## 第二部分 前附表及响应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小囚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编号：SNIC-2021AZC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苏河一号 1601 室
3	<b>报价有效期：</b> 响应文件递交后九十（90）天
5	<b>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书面的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b>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苏河一号 1601 室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9:00 时； 谈判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9:00 时；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9	项目预算：22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2 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小囚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单一来源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3 “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工作。

2.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项目需求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 采购文件用汉语编印。

##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采购邀请中所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邮件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以采购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6.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函；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法人代表授权书等（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 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汉语书写。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14.1-14.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5.2 因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 五、 报价和评判

### 17. 报价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前附表。

###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工作。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谈判小组将不对该

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9.3 谈判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19.4 谈判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9.5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 谈判内容**

20.1 谈判内容主要依据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 **22. 其它注意事项**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不完整的；
- (6)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7)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成交原则**

2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

25.1 谈判结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谈判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27.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评审报告等, 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 如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 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1980]号文打 8 折收取。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小囚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二、采购内容：小囚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三、技术要求：

3.1 车型：囚车，上牌公告必须为囚车

3.2 型号：NJ5046XQCFD

3.3 类型：柴油、国六

3.4 上牌座位数：13 人

3.5 尺寸：5670\*2011\*2910

3.6 轴距：3300mm

3.7 总质量：3800kg

3.8 轮胎规格：6.50R16LT

3.9 前轮距：1742

3.10 后轮距：1538

3.11 前悬/后悬：1002/1368（mm）

3.12 质保期：整车两年质保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预算：22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2 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格式一

### 报价函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及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培训和服务的全部报价。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  
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二

### 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报价（元）	备注
1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费用，如有遗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住址）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格式五

###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SNIC-2021AZC030 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资信情况良好。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 资格证明文件

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资格声明；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5. 关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如下资料）
  - （1）依法纳税证明（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2）缴纳社保记录（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3）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2020 年度）
  - （4）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自行承诺）
  - （5）银行资信证明或声明（自行承诺）
6. 其他相关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资质文件及材料；
7.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须知

- 一、 所附格式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 / 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二、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三、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应用包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四、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十一

###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做出全面响应。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响应资料：

- (1) 公司综合实力
- (2) 服务团队说明；
- (2) 服务方案、验收方案等（自拟）；
- (3)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自拟）；
- (4) 技术、服务组织机构（自拟）；
- (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的措施（自拟）。
- (6) 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响应时间（自拟）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